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格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1月 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或《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1月 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或《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8 、企业资质：供应商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项目经理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三个，同时需提供在建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10、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附件1**

**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2**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3**

**财务状况资料**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年 1月 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提供养老、医疗至少一种。）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社保机关的公章，或《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代缴代办社会保障资金不予认可）

**附件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年 1月 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附加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或提供《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9**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三个，同时需提供在建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附件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至：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 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 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 名 称) ，属于 ；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 的 名 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 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 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